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时玉舫

年 月 日